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救字第44號

聲　請　人　余志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北簡字第701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予訴訟救助。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標準。此屬社會福利制度，著眼於保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社會救助法對於上開身分之審查，在各該政府管轄範圍內，具有固定一致之標準。而訴訟救助制度，則在保障經濟能力不足者，亦可公平使用訴訟制度尋求權利救濟。故訴訟救助審查是否無資力，應考量聲請人之經濟能力是否足以負擔其提起本件訴訟所需支出之費用。因此，除聲請人之客觀經濟狀況外，亦應考量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高低。若該訴訟費用未逾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所能承受，尚難認有予以訴訟救助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是否具有社會救助法所列救助身分，固為法院審查訴訟救助時之參考，惟尚非准否之必要因素。

二、本件聲請人提出臺中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主張其無資力，而對其起訴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北簡字第7014號）聲請訴訟救助。但上述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1,280元，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190元，金額並非甚高，僅憑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有無法籌措該筆訴訟費用，而須予訴訟救助之情形。從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